

住建部市政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城排会组字第001号

关于举办“第八期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 非开挖修复专业技术岗位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总要求。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法规政策。并且发布了《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及防灾减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当前,随着排水管道检测及非开挖修复产业发展及新方法、新技术的进步,专业技术人员需求量不断增长,但其素质与数量尚满足不了社会的需求。并且,在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以及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中,已逐步要求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作业单位进行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的作业能力进行评价。针对当前排水管道检测及修复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为提升我国管道检测及修复行业的项目管理水平和施工作业能力,满足从业人员全面系统学习、掌握行业最新技术的需求,促进各单位之间相互学习与交流,培养一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管道检测及修复专业技术人才。经研究,定于2019年4月24-26日在武汉市举办“第八期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专业技术岗位培训班”。由中国地质大学地球物理与空间信息学院、上海城市排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美联合非开挖研究中心、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办此次培训;江西省管道疏浚行业协会、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市排水管理处、武汉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测绘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局研究所、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协办。

另外,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培训期间将免费提供给参会企事业单位一套“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信息平台”软件,以规范排水防涝设施现状普查,建立普查数据库。

本次培训,将邀请业界知名专家、教授授课,并将进行实操培训。考试合格,将颁发培训证书,作为申报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的依据。我专委会将于2019年6月,根据《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规则》和《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规则》,对从事相关作业的会员单位进行评价认定工作。请有关单位5月2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附件2、3)。

欢迎你单位派员参加。有关事宜详见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一、主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承办单位：中国地质大学地空学院 上海城市排水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美联合非开挖研究中心
北京科海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协办单位：江西省管道疏浚行业协会 北京北排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排水管理处 武汉市城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局研究所 武汉市测绘研究院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时间：2019年4月25日—26日（4月24日报到）

三、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潮漫国际酒店

四、会议内容：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部门行业政策意见；
- （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评估技术方法应用及案例分析；
- （3）《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及非开挖修复技术应用案例分析；
- （4）排水管道清淤、清洗、预处理技术及车辆、设备选型；
- （5）排水管道检测、非开挖修复工程第三方监理及排水管道检测直播监理平台介绍；
- （6）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预算定额编制介绍；
- （7）国际排水管道检测、清淤、非开挖修复技术的发展；
- （8）上海、武汉、广州等城市经验交流介绍；
- （9）《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信息平台》及排水管网信息管理系统；
- （10）《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规范》；
- （11）检测与非开挖修复现场实操培训；
- （12）现场交流研讨与考试。

五、参会人员：

各地市政排水管理部门；排水企事业单位管网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排水管道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单位和其他公用单位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等。

六、参会费用：

培训费 1800 元/人；住宿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保生（18610371446 微信同号） 李平（18610034196 微信同号）

张 敏（13971600742 微信同号） 电 话：010-63978091/63976360

网 址：www.dxgx.org Email: dxgx2000@sina.com 或 467352481@qq.com

八、报名方式：请将回执表填好后，于2019年4月10日前Email至上述邮箱。

九、注意事项：

(1) 报到时提供1寸免冠照片1张（背面注姓名），以便办理培训证书；

(2) 务请准确填写单位名称及税号，发票一经开出不予退换。

第八期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培训班

回 执 表

单位名称				税号（必填）	
通讯地址				E-MAIL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参会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职务	需要标间、单间 数量
参会 须知	1、收到通知后，请速将填好的《回执表》于2019年4月10日前Email至 dxgx2000@sina.com ，完成报名； 2、会务组收到《回执表》后，为您做好会议准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单位盖章处（电子版无须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会员单位从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的作业能力评价工作，提高检测与评估单位工作质量，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排水管道是指公共基础排水设施中的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合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承揽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业务单位的作业能力评价。

第四条 作业能力证书等级分为 I、II、III 级，评价分为初次评价、升级评价、延续评价。

第五条 专委会负责评价组织工作，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按本规则进行评价。

第六条 评价主要依据包括作业单位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测与评估业绩等方面。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检测与评估作业员，是指通过本专委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第八条 申请单位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作业能力评价为企业的自愿行为。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应为专委会的团体会员。

(二) 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测与评估工作。

(三) 具有相应的规模。

1、检测与评估作业员不少于 5 人；

2、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四) 具有与其承担的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m²；有独立的档案存放设施或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贮存场地。

(五) 有健全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六) 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七) 申请单位无破产、债务等民事或者刑事诉讼，无不良经营记录。

(八)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单位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地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检测与评估业务。

2、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需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与评估作业结业证书，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能力。

第十条 评价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级别对应的设备、业绩、作业员数量如表 1。

表 1 设备、业绩、作业员数量对照表

作业能力级别	CCTV 电视检测系统 (套)	声纳检测系统 (套)	QV 内窥镜检测系统 (套)	清洗 / 吸污车	近 3 年完成检测管道长度 (千米)	检测与评估作业员数量 (人)
I	≥15	≥3	≥15	≥10	≥1000	≥35
II	≥5	≥2	≥5	≥2	≥300	≥15
III	≥1	≥1	≥2	≥0	≥0	≥5

第三章 评价与发证

第十一条 作业能力评价程序为申请、受理、评价、审批与发证。

第十二条 作业能力评价申请材料及要求规定统一版本（见附件）。

第十三条 初次申请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的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II 级，1 年以后根据单位情况可申请升级评价。所有申请单位提出作业能力评价申请时，应当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资料一式二份及相应电子文本（doc 格式）。

- （一）《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申请书》
- （二）《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主要设备清单》
- （三）《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 （四）《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近三年主要业绩清单》

第十四条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专委会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专委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意受理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受理意见，提交评价；不同意受理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 (一) 申请条件未达到本规则要求。
- (二) 其他影响申请受理的情况。

第十六条 评价

(一) 作业能力评价的时间为每年第三季度，专委会组织相关专家，由专家组进行评价。

(二) 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 7 人单数组成。

(三) 评价的主要内容为：

1、申请单位资源条件：包括营业执照、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条件。

2、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包括单位质量管理相关要素的控制运行情况。

3、检测与评估项目业绩：包括合同、验收报告、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标网址等。

4、评价后，由专家组组长和专家组成员共同于评审结果上签字，对评审情况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评价结论的出具

评价工作结束后，专家组出具评价结论分为：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两种。

第十八条 资料核实和发证

专委会根据专家组评价结果对申请单位的相关资料以及实物进行核实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证书》，并及时通知不符合条件的申

请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证书有效期及申请换证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作业能力证书到期或者单位名称、产权、注册地等变更时，应及时向专委会申请换证。申请换证的单位须在作业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专委会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经评价合格后，换发新的证书。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证的单位，可以向专委会提出暂缓换证的申请，经核实符合条件可以暂缓换证，但暂缓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换证时，将暂缓期计入作业能力证书的下一个有效期内。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应妥善保管作业能力证书，不得涂改、转让、转借。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专委会取消其作业能力证书：

- (一) 有效期满未换证或未办理暂缓换证的；
- (二) 不再具备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条件的；
- (三) 涂改、转让、转借作业能力证书的；
- (四) 出现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对被取消作业能力证书的单位，专委会 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评价工作有异议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评价工作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委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三届二次理事会通过本规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一：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申请书

单位名称 (章)		原级别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评价	申请级别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质量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济性质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注 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职工数量	人	技术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单位简介：（重点为专业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及近3年主要业绩的描述）			
<p>单位负责人意见：_____ 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由专委会填写）</p> <p>材料初审意见：</p> <p>评定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附：1、会员证书、营业执照、质量管理制度等复印件；

2、升级及延续评价需附原作业能力证书。

单位盖章：

审核：

附表二：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万元)	数量(台)	备注
合 计				

附：设备发票、设备照片复印件。
单位盖章：

审核：

附表三：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专业 职称及培训结业 证书	工作年 限	备注（学历、职称及 结业证书编号）

附： 1、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原件
 2、学历、职称及作业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单位盖章：

审核：

附表四：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近三年主要业绩清单

项 目	年	年	年	备 注
检测与评估管道长度 (km)				
主要合同（工程）清单：（请按年份、项目名称、工作量、中标网址等描述）				

附：合同、技术文件、验收或满意度调查复印件
 单位盖章：

审核：

附件 3: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会员单位从事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的作业能力评价工作，提高非开挖修复单位工作质量，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排水管道是指公共基础排水设施中的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合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承揽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单位的作业能力评价。

第四条 作业能力证书等级分为 I、II、III 级，评价分为初次评价、升级评价、延续评价。

第五条 专委会负责评价组织工作，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按本规则进行评价。

第六条 评价主要依据包括作业单位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和非开挖修复业绩等方面。

第七条 本规则中的非开挖修复作业员，是指通过本专委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

第八条 申请单位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作业能力评价为企业的自愿行为。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申请单位应为专委会的团体会员。
- (二) 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非开挖修复工作。
- (三) 具有相应的规模。

- 1、非开挖修复作业员不少于 5 人；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四) 具有与其承担的非开挖修复工作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环境条件；其中固定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m²；有独立的档案存放设施或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贮存场地。

(五) 有健全地下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1 年以上。

(六) 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七) 申请单位无破产、债务等民事或者刑事诉讼，无不良经营记录。

(八)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力量。

1、单位负责人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地下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非开挖修复业务。

2、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非开挖修复作业员培训结业证书，具有岗位需要的技术业务能力。

第十条 评价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级别对应的设备、业绩、作业员数量如表 1。

表 1 设备、业绩、作业员数量对照表

作业能力级别	CCTV 电视检测系统(套)	清洗车/吸污车(辆)	局部修复设备(套)	整段修复设备(套)	近3年度完成非开挖修复管道长度(千米)		非开挖修复作业员数量(人)
					大管径	中小管径	
I	≥9	≥9	≥8	≥3	大管径	≥2	≥35
					中小管径	≥50	
II	≥3	≥3	≥4	≥1	大管径	≥0.5	≥15
					中小管径	≥10	
III	≥1	≥1	≥2	≥0	≥0		≥5

第三章 评价与发证

第十一条 作业能力评价程序为申请、受理、评价、审批与发证。

第十二条 作业能力评价申请材料及要求规定统一版本（见附件）。

第十三条 初次申请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的单位原则上不超过II级，1年以后根据单位情况可申请升级评价。所有申请单位提出作业能力评价申请时，应当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资料一式二份及相应电子文本（doc 格式）。

- （一）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申请书》
- （二）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主要设备清单》
- （三）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 （四）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近三年主要业绩清单》

第十四条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专委会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符合要

求的，专委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意受理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受理意见，提交评价；不同意受理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 (一) 申请条件未达到本规则要求。
- (二) 其他影响申请受理的情况。

第十六条 评价

(一) 作业能力评价的时间为每年第三季度，专委会组织相关专家，由专家组进行评价。

(二) 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7人单数组成。

(三) 评价的主要内容为：

1、申请单位资源条件：包括营业执照、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条件。

2、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包括单位质量管理相关要素的控制运行情况。

3、非开挖修复项目业绩：包括合同、验收报告、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标网址等。

4、评价后，由专家组组长和专家组成员共同于评审结果上签字，对评审情况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评价结论的出具

评价工作结束后，专家组出具评价结论分为：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两种。

第十八条 资料核实和发证

专委会根据专家组评价结果对申请单位的相关资料以及实物进行核实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证书》，并及时通知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证书有效期及申请换证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作业能力证书到期或者单位名称、产权、注册地等变更时，应及时向专委会申请换证。申请换证的单位须在作业证书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专委会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经评价合格后，换发新的证书。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证的单位，可以向专委会提出暂缓换证的申请，经核实符合条件可以暂缓换证，但暂缓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换证时，将暂缓期计入作业能力证书的下一个有效期内。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应妥善保管作业能力证书，不得涂改、转让、转借。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专委会应取消其作业能力证书：

- (一) 有效期满未换证或未办理暂缓换证的；
- (二) 不再具备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条件的；
- (三) 涂改、转让、转借作业能力证书的；
- (四) 出现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对被取消作业能力证书的单位，专委会 3 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评价工作有异议的申请单位，应当在评价工作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委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三届二次理事会通过本规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一：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评价申请书

单位名称 (章)				原级别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评价			申请级别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质量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济性质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注 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		
职工数量	人	技术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单位简介：（重点为专业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及近3年主要业绩的描述） 单位负责人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由专委会填写） 材料初审意见： 评定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1、会员证书、营业执照、质量管理制度等复印件；

2、升级及延续评价需附原作业能力证书。

单位盖章：

审核：

附表二：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价值 (万元)	数量(台)	备注
合 计				

附：设备发票、设备照片复印件。
单位盖章：

审核：

附表三：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主要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专业 职称及培训结业 证书	工作年 限	备注（学历、职称及 培训结业证书编号）

附：1、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原件

2、学历、职称及作业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单位盖章：_____

审核：_____

附表四：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近三年主要业绩清单

项 目	年	年	年	备 注
非开挖修复管道长度 (km)				
主要合同（工程）清单：（请按年份、项目名称、工作量、中标网址等描述）				

附：合同、技术文件、验收或满意度调查复印件
 单位盖章：

审核：